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721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乙○○之母親，乙○○因重度身心障礙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人為此爰聲請鈞院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乙○○之妹妹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乙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戶籍謄本。

3.親屬系統表。

4.親屬會議同意書。

5.印鑑證明。

6.乙○○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7.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（二）乙○○為智障患者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

01 乙○○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監護
02 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
03 益，另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陳姝妤